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65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兼送達代收人）

陳詩宜

被告 李富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0,48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0,4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原為李國忠，嗣於訴訟係屬中變更為李嘉祥，經其以書狀聲明由李嘉祥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2月24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青年創業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各乙份，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

01 2月25日起至116年2月25日止。嗣後於111年9月26日簽訂契
02 據條款變更契約乙份，按月繳息，本金自變更日起寬限期一
03 年，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還。詎料，被告自113年11
04 月25日後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480,486元及利息暨違
05 約金未清償。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6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我有跟原告借錢，但現在剛找到工作，目前沒有
08 償還能力等語。

09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3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14 之青年創業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
15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
16 4頁至第12頁），且為被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21頁反
17 面），自堪認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18 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9 金，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清償責任。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480,486元，及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24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7 法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29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宏明